

<<外国法律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外国法律史>>

13位ISBN编号：9787300093789

10位ISBN编号：7300093787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刘艺工、王继忠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06出版)

作者：刘艺工，王继忠 编

页数：4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外国法律史>>

### 内容概要

《外国法律史》是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编写的兼有法学教材与专业法史知识读物特点的著作。

外国法律史是法学专业的基础课之一。

外国法律史是法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外国法律史，可以为整个法学的学习打下重要基础，扩大知识面，开阔视野，加深对我国法律的理解，提高法学研究水平。

《外国法律史》的主要特点是：第一，将外国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相结合，从而使学生对于国外法制有一个系统完整的了解。

第二，选择外国历史上最为典型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学说进行论述，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第三，关注国外法学研究动态，注意吸收国内外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

《外国法律史》共分为三编：第一编古代法；第二编中世纪法；第三编近现代法。

古代法部分，主要考察人类社会早期，即奴隶制时代的古巴比伦、古印度、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制度和思想；中世纪法部分，主要考察中世纪欧洲的日耳曼法、基督教教会法、中世纪意大利法及罗马法的复兴和阿拉伯国家的法律制度及法律学说；近现代法部分，主要考察近现代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如英国、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和欧盟的法律制度及法律学说。

《外国法律史》每章开头有本章提要，结尾有复习思考题，便于学习、理解和掌握。

全书共14章，约40万字。

## <<外国法律史>>

### 作者简介

刘艺工，男，1962年生，山西原平人，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外国法制史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加拿大研究会常务理事。  
1988年兰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留法学院任教至今，曾赴西欧、北美、日本访问考察。  
发表法学论著70余种，主要有：《中西法律学说发展历程》(合著)、《比较侵权行为法》(主编)、《加拿大法律制度》(合译)、《加拿大民商法》(主编)、《外国法制史》(参编)、《外国宪法》(参编)等。

## &lt;&lt;外国法律史&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古代法第一章 古代东方法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古代东方的法律学说第三节 古埃及法第四节 楔形文字法第五节 古印度法第二章 古代希腊法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古代希腊的法律学说第三节 古代希腊的法律制度第三章 古代罗马法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古代罗马的法律学说第三节 古代罗马的法律制度第二篇 中世纪法第四章 中世纪早期欧洲法律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中世纪早期西欧的法律学说第三节 中世纪早期西欧的法律制度第五章 中世纪晚期欧洲法律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中世纪晚期西欧的法律学说第三节 中世纪晚期西欧的法律制度第六章 伊斯兰法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伊斯兰法律学说第三节 伊斯兰法律制度第三篇 近现代法第七章 英国法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近现代英国法律学说第三节 近现代英国法律制度第八章 美国法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近现代美国法律学说第三节 近现代美国法律制度第九章 加拿大法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近现代加拿大法律学说第三节 近现代加拿大法律制度第十章 法国法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近现代法国法律学说第三节 近现代法国法律制度第十一章 德国法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近现代德国法律学说第三节 近现代德国法律制度第十二章 日本法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近现代日本法律学说第三节 近现代日本法律制度第十三章 俄国法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近现代苏俄法律学说第三节 近现代苏俄法律制度第十四章 欧盟法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欧洲一体化进程第三节 现代欧盟的法律制度主要参考书目后记

## &lt;&lt;外国法律史&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篇 古代法第一章 古代东方法第四节 楔形文字法自公元前3000年起，两河流域及其毗邻地区先后兴起了一批由苏美尔、阿卡德、巴比伦、赫梯和亚述等民族建立的奴隶制城邦国家。

由于拥有共同的自然条件和文化背景，这些城邦国家的法律无论在内容或形式上都有许多共同的鲜明特征，且法律都是用一种状似木楔的文字携刻的，故将两河流域及其毗邻地区的居民所适用的这些法律统称为楔形文字法，其存续时间上限为公元前3000年甚至更早，下限为公元前6世纪新巴比伦王朝覆灭。

一、楔形文字法的历史发展（一）早期的楔形文字法苏美尔人居住在两河流域下游，他们是两河流域古老文明和楔形文字法最早的创造者。

公元前3000年左右，在最初国家的形成过程中，苏美尔人创造了楔形文字。

楔形文字发明后，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力地推动了两河流域及其毗邻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

特别是对两河流域及其毗邻地区法律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

人们开始尝试着运用楔形文字来撰写法律，把原来分散的传统习俗编制为成文法典。

公元前21世纪，苏美尔人建立的乌尔第三王朝，制定了一部迄今所知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乌尔那姆法典》。

该法典由序言和正文29条组成（保存得较为完整的有23条）。

序言部分约占全文的2/5，公开宣扬君权神授，详细叙述了乌尔那姆王受神的宠爱和保护、统一阿卡德和苏美尔、为维护公正秩序而制定法典的过程。

正文仅占全文的3/5，内容涉及许多民事和刑事法律关系。

《乌尔那姆法典》虽然内容简单，但在楔形文字法发展的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的诞生是楔形文字法正式形成的重要标志，也为以后楔形文字法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继《乌尔那姆法典》之后，公元前20世纪左右两河流域地区又相继产生了《苏美尔法典》、《苏美尔亲属法》、《俾拉拉马法典》和《李必特·伊丝达法典》等多部法典。

它们和《乌尔那姆法典》一样同属于早期的楔形文字法，在文字上都使用楔形文字撰写；在结构体例上大都由正文和序言两部分组成，只有《李必特·伊丝达法典》在正文以后又增加了结束语，使法典体例更为完整；在文化传统上，这些法典都是一脉相承。

<<外国法律史>>

编辑推荐

《外国法律史》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外国法律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